

证券代码：834022

证券简称：华枫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力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张力峰、汪卫、韩淑华、赵海明、宋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